

就業保險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就業保險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自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訂定發布後，期間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一十一年四月十九日，並自同年五月一日施行。茲為因應修正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實施得以「日」為單位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措施，及配合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增訂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受僱在我國從事工作，並經許可永久居留者，適用就業保險法之規定，爰修正本細則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定明依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規定參加就業保險者，投保單位辦理投保手續時應檢附之證明文件。(修正條文第八條之一)
- 二、為審核依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規定參加就業保險者，請領保險給付之資格，定明被保險人提出申請時應檢附之證明文件。(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之一)
- 三、定明依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參加就業保險者，如其永久居留許可經撤銷或廢止時，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發放之標準。(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 四、修正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發給之規定，改為按日數比例發給，並定明被保險人得選擇累計滿三十日後，一併向保險人提出申請或分次提出申請。(修正條文第十九條之二)
- 五、配合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及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之修正施行，定明本細則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

就業保險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之一 投保單位為所屬<u>下列</u>所定勞工申報加保時，除依前條規定辦理外，並應依各款規定，檢附該<u>相關證明文件</u>： 一、<u>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者</u>：在我國居留證明文件影本。 二、<u>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者</u>：在我國永久居留證明文件影本，及<u>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或外國高級專業人才之相關證明文件</u>。 本細則關於國民身分證之規定，於前項被保險人，以在我國居留證明文件替代之。	第八條之一 投保單位為所屬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勞工申報加保時，除依前條規定辦理外，並應檢附該勞工在我國居留證明文件影本；其為依法應經<u>中央主管機關或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始得從事工作者</u>，另應檢附<u>核准從事工作之證明文件影本</u>。 本細則關於國民身分證之規定，於前項被保險人，以在我國居留證明文件替代之。	一、配合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於一百十四年九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增訂第二十五條，其中第一項規定，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受僱在我國從事工作，並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永久居留者，適用就業保險法之規定，爰配合修正第一項規定，並分列款次，定明申報該類人員加保時，除應檢附永久居留證明文件影本，另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例如聘僱許可函影本或投保單位所出具之聲明書等，以資明確。 二、就業保險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勞工，依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之一、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三條及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七條規定，居留期間無須申請工作許可即得在我國工作，爰刪除第一項後段有關檢附核准從事工作之證明文件內容。 三、第二項未修正。
第十三條 被保險人依本	第十三條 被保險人依本	配合一百十四年九月二十

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請領失業給付者，應備具下列書件： 一、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二、離職證明書或定期契約證明文件。 三、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四、被保險人本人名義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影本。但匯款帳戶與其請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之帳戶相同者，免附。 五、身心障礙者，另檢附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 六、有扶養眷屬者，另檢附下列證明文件： （一）受扶養眷屬之戶口名簿影本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二）受扶養之子女為身心障礙者，另檢附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 七、<u>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或外國高級專業人才</u>，另檢附有效之<u>永久居留證明文件</u>影本。	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請領失業給付者，應備具下列書件： 一、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二、離職證明書或定期契約證明文件。 三、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四、被保險人本人名義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影本。但匯款帳戶與其請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之帳戶相同者，免附。 五、身心障礙者，另檢附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 六、有扶養眷屬者，另檢附下列證明文件： （一）受扶養眷屬之戶口名簿影本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二）受扶養之子女為身心障礙者，另檢附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	四日修正公布之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受僱在我國從事工作，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永久居留者，適用就業保險法之規定。嗣經內政部移民署撤銷或廢止其永久居留許可者，喪失領受就業保險相關給付之權利。爰增訂第七款有關前開適用就業保險法者應檢附有效之永久居留證明文件影本之規定。
第十五條 被保險人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請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者，應備具下列	第十五條 被保險人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請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者，應備具下列	一、為使本細則用語一致，第五款酌作文字修正。 二、增訂第六款，理由同

書件： 一、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二、離職證明書。 三、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四、被保險人本人名義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影本。但匯款帳戶與其請領失業給付之帳戶相同者，免附。 五、有扶養眷屬者，<u>另</u>檢附下列證明文件： （一）受扶養眷屬之戶口名簿影本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二）受扶養之子女為身心障礙者，<u>另</u>檢附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 六、<u>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或外國高級專業人才</u>，<u>另</u>檢附有效之<u>永久居留證明文件</u>影本。	書件： 一、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二、離職證明書。 三、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四、被保險人本人名義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影本。但匯款帳戶與其請領失業給付之帳戶相同者，免附。 五、有扶養眷屬者，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 （一）受扶養眷屬之戶口名簿影本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二）受扶養之子女為身心障礙者，應檢附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	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第十六條之一 被保險人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者，應備具下列書件： 一、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二、被保險人及子女之戶口名簿影本<u>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u>影	第十六條之一 被保險人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者，應備具下列書件： 一、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二、被保險人及子女之戶口名簿影本。 三、育嬰留職停薪證	一、考量被保險人之子女如未於國內設籍，可能未能檢附第二款所定之書件，爰於第二款增訂應備具其他相關身分證明文件。 二、增訂第五款，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本。 三、育嬰留職停薪證明。 四、被保險人本人名義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影本。 五、<u>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或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另檢附有效之永久居留證明文件影本。</u>	明。 四、被保險人本人名義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影本。	
第十九條 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應按申請人實際參訓起迄期間，以三十日為一個月核算發放；其訓練期間未滿三十日者，依下列方式核算發放： 一、十日以上且訓練時數達三十小時者，發放半個月。 二、二十日以上且訓練時數達六十小時者，發放一個月。 <u>依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二十五條適用本法規定加保者，經內政部移民署撤銷或廢止其永久居留許可後，其前項津貼發放所定實際參訓起迄期間，計算至該撤銷或廢止處分生效之前一日止。</u> 前二項津貼，按月於期末發給。	第十九條 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應按申請人實際參訓起迄時間，以三十日為一個月核算發放；其訓練期間未滿三十日者，依下列方式核算發放： 一、十日以上且訓練時數達三十小時者，發放半個月。 二、二十日以上且訓練時數達六十小時者，發放一個月。 前項津貼，按月於期末發給。	一、配合法制體例，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有關一百十四年九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之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二十五條第六項規定，經內政部移民署撤銷或廢止其永久居留許可者，喪失領受就業保險相關給付之權利。為明確規範自喪失領受保險給付權益，有關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發放所定實際參訓起迄期間之認定，爰增訂第二項，以避免爭議。舉例說明：失業被保險人於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參加為期二個月之職業訓練，保險人審核保險給付請領資格時，發現其永久居留許可於十二月十五日即被廢止，爰實際參訓期間按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十四日認定，又十二月之訓練時數達三十小時，則十一月訓練期間，發放一個月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十二月則發放半個月津貼。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至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九條之二 本法第十九條之二第一項規定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給付期間自育嬰留職停薪之日起至期滿之日止。但被保險人提前復職者，計至復職之前一日止。 前項津貼，按月於期初發給；未滿一個月者，以<u>三十日為一個月，按比例計算發給</u>。 <u>被保險人請領第一項津貼之期間未滿一個月者，得選擇於累計滿三十日後，一併向保險人提出申請，或分次提出申請。</u> <u>依第一項規定發給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起始日，為本細則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前，且請領期間持續至修正施行後者，其津貼發給之方式，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u>	第十九條之二 本法第十九條之二第一項規定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給付期間自育嬰留職停薪之日起至期滿之日止。但被保險人提前復職者，計至復職之前一日止。 前項津貼，按月於期初發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一、按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係提供被保險人於育嬰留職停薪無工作收入期間之基本經濟生活保障並穩定其就業。為使受僱者兼顧工作與家庭生活，提供更友善照顧之措施，勞動部修正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新增受僱者如有少於三十日需求，得以「日」為單位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合併計算不超過三十日。為因應上開政策之推動，被保險人可以更加彈性運用育嬰留職停薪及津貼制度，並兼顧就業保險目的，爰修正第二項規定，將津貼給付期間由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算，修正為按比例計算發給。 二、目前實務上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係被保險人向投保單位辦理留職停薪，並於符合津貼請領條件之二年請求權時效內向保險人提出申請。考量實施三十日內可以「日」請休之彈性育嬰留職停薪，申請津貼次數將增加，爰為簡化被保險人之申請手續，及投保單位行政作業負擔，並兼顧

		部分被保險人亦有逐次提出申請之需求，增訂第三項以每滿三十日為一期請領或得選擇分次提出申請之規定。 三、增訂第四項，為保障於本次修正施行前已於育嬰留職停薪者之權益，定明津貼發給期間之起始日，於本次修正施行前，且請領期間持續至修正施行後者，其津貼發給之方式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算發給。舉例說明：勞工向投保單位申請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一日至一百十五年三月十五日辦理育嬰留職停薪，其第四期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發給期間為一百十五年三月一日至同年三月十五日，未滿一個月，惟因其第一期津貼發給起始日於本次修正施行前，爰縱第四期發給期間落於規定修正後，津貼發給方式仍按修正前規定，發給一個月。 四、第一項未修正。
第二十六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細則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四月十九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十一年五月一日施行；<u>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二日修正發布</u>	第二十六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細則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四月十九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十一年五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一、配合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修正有關育嬰留職停薪申請相關規定之施行，及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正施行，定明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爰修正第二項。 二、第一項未修正。

之條文，自一百十五年 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 布日施行。		
-----------------------------------	--	--